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何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何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本次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业务发

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2年9月29日